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徐煒勛
電話：02-27208889轉1212
傳真：02-27252869
電子郵件：ay027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學字第11431031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各校於辦理校園性別事件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不得要求當事人簽署保密協議書或切結書等文件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度直轄市、縣（市）校園性別事件及體罰事件第3次聯繫會議報告事項及本局113年2月7日北市教綜字第11330379222號函續辦（計達）。
- 二、查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24條第7款規定：「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三、次查教育部105年5月26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902914號函說明略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願提出申請調查時，學校並無權限強制要求該當事人應簽復不申請調查同意書或任何切結形式之文件……」。
- 四、爰此，學校於辦理校園性別事件時，不得命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質、道歉、撰寫自白書面、



大理高中 1141003



NGAA1146011462

簽署權益告知書、暫不申請調查同意書或任何切結形式之文件，另訪談證人或相關人應善盡保密責任，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除外）、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01